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6

第28期 (总第1131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行动方案
(2016—2017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79 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打造整洁田园建设美丽农业行动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96 号)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农田水利建设和管理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6〕97 号)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法制办关于浙江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
办法(试行)和浙江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03 号)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04 号)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行动方案 (2016—2017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7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行动方案(2016—2017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19日

浙江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行动方案 (2016—2017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见》(浙政发〔2016〕11号),切实做好去产能工作,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企业主体、市场主导、政府推动、依法处置的原则,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把钢铁、水泥等作为去产能重点行业,进一步深化“腾笼换鸟”,大力整治“脏乱差”“低小散”企业(作坊),继续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化解严重过剩产能,切实处置“僵尸企业”,加强跨区域产能合作,加快制造方式创新和产品升级换代,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供给侧更好适应需求侧结构变化,加快经济转型升级。

(二)主要目标。到2017年,完成钢铁等重点行业去产能任务,去产能长效机制基本建立,产业结构更加合理,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产能布局进一步优化,产业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钢铁等重点行业去产能任务全面完成。到2016年底,全省钢铁产能压减303万吨;到2020年,争取再压减200万吨左右。产能利用率提到80%以上。到2017年,熟料水泥产能压减800万吨,烧结砖产能压减20亿块标砖以上。

——落后产能加快淘汰。累计淘汰2000家以上企业的落后产能,整治“脏乱差”“低小散”企业(作坊)2万家以上,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和严重过剩产能化解目标任务。

——“僵尸企业”得到有效处置。处置“僵尸企业”700家以上,“两链”特困企业风险稳步化解,企业亏损面和亏损额明显减少。

——产能合作水平有效提升。国内外产能合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境外直接投资累计超过100亿美元,建成一批省级山海协作产业园、省际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和境外产业合作园。

——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取得明显成效。传统优势产业创新设计能力、智能制造水平和营销渠道掌控能力明显增强,企业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产品产值率达到30%以上。

(三)基本路径。

市场淘汰一批。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破除制约产能退出的制度性障碍,引导企业多渠道、多方式加速退出落后产能和低效产能。

依法关停一批。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坚决关停不符合环保、安全、节能等标准且整改无望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生产能力。

改造提升一批。持续打好“四换三名”等转型升级组合拳,积极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打响“浙江制造”品牌,提高产业竞争力。

合作转移一批。更好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引导去产能重点行业对外合作和有序转移,通过产业链、价值链合作,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和产能布局,推进高水平开放发展。

限制进入一批。严格行业准入,强化资源、能源、环保、安全等硬约束,加强投资项目管理和行业规范,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积极化解钢铁等重点行业严重过剩产能。深入贯彻实施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化解严重过剩产能矛盾的意见要求,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严重过剩产能矛盾化解工作,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格控制产能规模,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发展质量。稳步推进杭钢集团半山钢铁基地搬迁和转型升级,加快推动宁波、温州、丽水等地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和提升,引导向沿海、沿港布局,建设形成技术先进、特色鲜明、错位竞争的钢铁产业基地。改造提升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技术水平,淘汰能源消耗和污染物不达标的日产1500吨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加快综合利用废渣生产高标号水泥和开发满足海洋、港口、核电、桥梁、隧道等工程需求的特种水泥新产品。针对煤电等重点行业产能变化情况,强化行业管控,促进有序发展。

(二)继续淘汰落后产能。编制实施“十三五”淘汰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结构规划,制订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做好年度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公告监督、组织推进、考核验收。认真实施《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制订相对宽于省级的淘汰落后产能行业范围和相对严于省级的淘汰落后产能标准。抓好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回头看”,巩固铅蓄电池、电镀、制革、印染、造纸、化工行业整治成果,加快建成一批行业整治示范区、绿色安全制造园区。

(三)大力整治“脏乱差”“低小散”企业(作坊)。深入实施“低小散”块状行业整治提升“十百千万”计划,全面排查整治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节能降耗不达标以及其他违法生产的“脏乱差”“低小散”企业(作坊)。对问题突出的“脏乱差”小作坊,发现一家依法关停一家,依法成片整治问题突出的集中区域。深化和推广吴兴织里童装、浦江水晶、诸暨大唐袜业、柯桥印染等行业整治提升经验,建设一批传统行业转型升级示范基地。

(四)切实处置“僵尸企业”。各地要按照着力化解过剩产能和降本增效的工作要求,对已停产、半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靠政府补贴和银行续贷存在的“僵尸企业”进行深入摸排,建立企业数据库,加强监测分析和风险警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制订处置办法,采取兼并重组、债务重组、破产清算等方式,综合运用经济、法律、金融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对“僵尸企业”“两链”特困企业进行分类精准处置。省国资委负责牵头推进省属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制订处置政策意见和实施方案。

(五)加强跨区域产能合作。制订《浙江省工业领域产业合作指南》,加快建设省内

外产能合作信息发布平台,健全信息发布、项目推介等合作机制。深化山海协作工程,加快山海协作产业园建设,鼓励经济强县、工业大县与淳安等26个加快发展县(市、区)进行产业互补合作。加强与长江经济带沿线省(市)产业协作,共建省外产业转移园区或加工制造基地,主动参与国家转移合作试点园区建设。积极对接“一带一路”重大战略,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发展,建设一批境外产业合作园,打造一批境外加工制造、资源利用和商贸物流基地,优化纺织、轻工、机械、建材等传统优势产能全球布局。

(六)加快制造方式创新。深入推进以“机器换人”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改造,抓好重点行业“机器换人”试点,推广使用安全、环保、节能、高效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实施工业机器人倍增行动,力争每年新增工业机器人应用1万台以上。实施“互联网+”协同制造专项计划、智能制造示范试点专项行动,加快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推进造纸、印染、化工、建材、电力、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加快培育“三名”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和配套中小微企业联动推进制造方式创新和升级。

(七)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完善省级新产品开发推广机制,积极引导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支撑,提高研发设计水平,加快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有知名品牌、较高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实施标准强省、质量强省、品牌强省战略,推进“浙江制造”品牌培育工程,依托传统特色产业集群、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工业特色小镇,创建一批国际化的产业区域品牌,开展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示范,培育一批知名产品品牌、出口品牌,形成一批品质浙货,提高“浙江制造”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每年公布5000项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和装备制造业首台(套)产品,推广200项浙江制造精品。

(八)严格重点行业市场准入。健全环境保护、资源消耗、产品质量、生产安全等强制性市场准入标准体系,落实《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严格行业投资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行业项目进入。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对违法违规建设的,要严肃问责。以钢铁、水泥等行业为重点,合理调整完善产业规划,在坚决遏制产能盲目扩张和严控

总量的前提下,加快优化产业布局。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省去产能工作,省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省钢铁去产能工作,研究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实施行动方案,抓好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做好工作进展情况跟踪调研。省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明确工作任务,完善相关政策,加强协作配合。各市、县(市、区)政府是本地区去产能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及时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出台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统筹抓好去产能工作。

(二)加强政策支持。加强投资、产业、土地、能源、环保、财政、信贷、价格等政策的相互衔接,增强政策合力,深入推进去产能工作。认真落实企业兼并重组税收政策。对通过国际产能合作去产能的企业,简化检验检疫等手续,允许并鼓励企业出口二手生产线整线,其出口的二手整线、设备、组件及原材料可按规定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各级财政要切实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去产能和转型升级工作。人力社保部门要落实促进自主创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和帮扶困难人员就业等各项政策,做好去产能过程中职工安置工作。金融机构要加强和改进信贷管理,对去产能行业实施有针对性的信贷指导,落实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鼓励先试先行,支持温岭等县(市、区)开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试点。

(三)加强市场倒逼激励。深化以亩产效益为导向的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全面实行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制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落实用能、用电、用地、用水、排污权等资源要素差别化价格政策措施,建立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到2017年底,全省各县(市、区)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面开展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并逐步向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拓展。进一步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对涉及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僵尸企业”的各项资源要素价格优惠政策进行清理,停止各类财政补贴和不同形式的支持。

(四)加强依法依规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企业在土地、环保、能源、质量、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妥善处置去产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完善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为推动去产能工作提供必要的司法保障。支持有条件的法院设立“僵尸企业”破产处置

绿色通道,依法为实施市场化破产程序创造条件,推进破产案件审理。

(五)加强督查考核。将去产能工作纳入“四换三名”等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各地、各部门去产能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深入开展现场指导和精准服务,建立去产能工作季度交流制度,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打造整洁田园建设美丽农业行动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9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整治田园环境,提升田园清洁化、生态化、景观化水平,促进农业现代化和美丽浙江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开展打造整洁田园、建设美丽农业行动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围绕美丽浙江和绿色农业强省建设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标本兼治、长效管理,全面整治田园环境,完善田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生产设施,整治各类杂乱杆线,调整优化产业布局,计划通过2年时间的努力,打造形成基础设施完善、田园环境整洁、农业设施整齐、生产过程清洁、产业布局合理的美丽新田园,田园清洁化、景观化和农业生态化、规模化水平明显提升,切实把农业建设成为最美丽的产业。

二、主要措施

(一)推进田园环境洁化。集中清除田园各类积存垃圾,重点整治丢弃于田间地头、公路铁路沿线、沟渠水边的秸秆、农膜、农业投入品包装物等农业废弃物,加强田园日常动态保洁,进一步改善田园生产环境。推进农药废弃包装物的统一回收与集中处置,防止出现农业面源污染。

(二)改造提升生产设施。各地要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及时对建设标准低、使用功能差、布局不合理的设施大棚、栏舍、生产管理用房进行更新、维修、改造。对农业生产区域范围内的违法建筑和设施,要依法予以拆除。对没有实际用途、废弃的设施,要动员和引导业主进行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种养大棚、农业生产管理用房等设施的选

址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设施农业用地相关政策,设施外观设计、色彩风格要简洁整齐,与自然环境协调融合。

(三)加强基础设施配套。加强农田道路、水利、电力、林网等基础设施配套,着力打造成田成方、树成行、路相通、渠成网、涝能排、旱能浇的新田园。结合市县级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农田地力提升、农村小型水利项目建设等,提高农田基础设施标准化水平。各地要协调电力、广电、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按照杆线归属和职责分工,对田园内的电力、广电、通讯等各类杆线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合并、清理、改道或局部改为地下埋设,进一步净化田园空间环境。

(四)推进清洁化生产。按照“一控二减四基本”的要求,大力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积极推行农牧(渔)结合等新型农业种养模式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等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化。深入推进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有效阻止工业性污染物进入农田,严格禁止未经达标处理随意排放养殖污水,切实保护农田土壤、水体安全。以肥料化利用为重点,进一步深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落实防控责任,防止出现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行为。

(五)调整优化产业布局。以农业“两区”为载体,有序推进土地流转,调整优化农作物空间布局,合理搭配品种色彩,减少碎片化种植和季节性抛荒,推动农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按照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建设要求,科学布局种养业,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建设一批美丽牧场、生态牧场,深入推进农牧有机融合。依托农业产业、田园风光等资源,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进一步推进农旅深度融合。结合平原绿化行动、新植1亿株珍贵树行动和珍贵彩色森林建设,加快推进农田林网提档升级。

(六)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强化市、县(市、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属地管理责任,建立网格化的田园环境整治和保护体系,并将打造整洁田园、建设美丽农业行动纳入相关考核内容。以村为单位,进一步落实管护人员、经费和职责,建立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和田园环境日常保洁机制。进一步落实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将打造整洁田园、建设美丽农业行动与相关涉农扶持政策挂钩,建立相应的奖惩机制。

三、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2016年8—10月)。以清洁田园为重点整治内容,以农业“两区”、景区周边、道路河道两侧的农田为重点整治区域,在全省组织开展为期3个月的集中整治行动,进一步改善田园环境,并初步建立日常保洁和长效管护机制。

第二阶段(2016年11月—2017年12月)。以完善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生产设施、

整治各类杂乱杆线为重点,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从根本上改变田园“脏乱差”现象。

第三阶段(2018年1—6月)。进一步巩固田园环境集中整治成果;同时,按照建设美丽农业的要求,对种养产业结构进行整体规划布局,大力推广清洁化生产,进一步提升田园清洁化、景观化和农业生态化、规模化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打造整洁田园、建设美丽农业行动作为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和美丽浙江建设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五水共治”、农业“两区”(农业“一区一镇”)、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分清轻重缓急,加大推进力度,加快工作进度。各市、县(市、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内开展打造整洁田园、建设美丽农业行动负总责,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队伍,分解落实责任和任务,严格督查考核,确保行动顺利推进。省农业厅要牵头制订整洁田园、美丽农业的具体建设标准和指导意见,确保整洁田园和美丽农业建设质量。

(二)明确落实职责。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发挥职能优势,共同推进打造整洁田园、建设美丽农业行动。农业部门要做好牵头协调工作,并指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化肥农药减量使用、美丽生态畜牧业建设、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药(肥料)废弃包装物和废弃农膜回收等工作;农业和农村工作部门要将田园清洁工作纳入美丽乡村建设体系,落实以村为单位的日常保洁机制;发展改革部门要优化农业产业区域布局,指导做好有关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耕地保护、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开展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土地质量调查、监测和评价等工作;环保部门要做好农药废弃包装物无害化处置、查处工业企业污染农业“两区”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做好农业“两区”周边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监管工作;建设部门要做好村镇建设规划有关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公路沿线的绿化美化洁化工作;水利部门要指导农田水利设施提升改造工作;林业部门要指导农田林网绿化工作;海洋与渔业部门要指导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水产养殖区域整洁美化工作;旅游部门要指导乡村旅游协调发展,促进农村建筑美化、村容洁化;供销部门要积极参与肥药双控、农业废弃物和农村废旧物资回收等工作;电力、广电、通讯等单位要抓好所属杆线管网规范整洁工作;铁路部门要抓好铁路沿线的绿化美化洁化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宣传引导和科普教育,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素养,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自觉爱护田园生态环境,主动服从农业生产

规划指导,采用清洁化、绿色生产技术,积极参与田园环境建设;引导农村居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科学处置各类垃圾,杜绝生活垃圾流向农田,营造打造整洁田园、建设美丽农业的良好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2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深化改革推进农田水利建设和管理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6〕9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根据《农田水利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等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深化改革、推进农田水利建设和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新时期治水方针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贯彻实施《农田水利条例》,按照“五水共治”的总体部署要求,根据农业发展需求和各地实际,以“一高两区五小”(高效节水灌溉,灌区配套改造、圩区综合整治,小山塘、小堰坝、小泵站、小沟渠、小河塘新建改造)工程为载体,推进农田水利建设;以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为抓手,提升农田水利管理水平;以深化农田水利建设管理改革为动力,完善发展机制。到2020年,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水平、设施管理运行水平、农田旱涝保收能力、农业用水效率明显提高,为全省粮食安全、农业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发展农田水利高效节水灌溉。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要求,继续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四个百万工程”(百万亩坡耕地雨水集蓄旱粮喷灌工程、百万亩农业园区智能化标准型微灌工程、百万亩林园地经济型喷灌工程、百

万亩水稻区管道灌溉工程),强化农业节水监测,增设农业用水计量和土壤墒情监测设施,开展农田灌溉试验及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到2020年,全省建成100个现代技术集成应用的高效节水示范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400万亩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

(二)着力提升农业“两区”基础设施水平。以农业“两区”为重点,加快大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杭嘉湖平原圩区综合整治和其他低洼易涝区农田排涝工程建设。按照集中连片的要求,统筹推进“五小”水利工程建设,解决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问题。到2020年,全省新增改善灌溉面积200万亩、高标准除涝面积200万亩,确保农业“两区”水利设施基本完备、旱涝保收达标率达到100%。

(三)积极创新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机制。大型骨干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以政府投资为主导,按照农田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实施;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可采取民办公助、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模式。对不涉及公共安全、技术难度不大、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下的农田水利工程,应简化建设程序和环节,可由乡镇(街道)基层水利服务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民用水户协会等新型主体作为项目法人开展项目建设管理,邀请受益群众参与农田水利建设决策、实施和监督,确保程序公开透明。各地要尽快制订完善符合当地实际的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管理办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切实调动受益主体的建设积极性。

(四)探索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建立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证、使用权证、管护责任书“两证一书”制度,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厘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归属,建立健全工程资产档案。农田水利工程可依法继承、转让、出租或抵押;征收、征用农田水利工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占用农田水利工程的,按照《农田水利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积极探索农田水利工程产权评估、权证抵押和融资贷款等模式。到2020年,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体系基本建立,产权明晰,权能进一步增强,管护责任落实到位。

(五)全面实行农田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重点抓好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大中型灌排泵站和“屋顶山塘”等工程的标准化管理。政府投资建设的大中型骨干农田水利工程应由专门机构管理,维修管护等标准化管理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预算,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运行维护;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管护主体按照《农田水利条例》等有关规定确定,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负责落实维修管护经费。积极推广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农田水利工程管理效率。到2020年,大型灌区、重点中

型灌区、大中型灌排泵站工程的标准化合格率达到100%，“屋顶山塘”等其他重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达到标准化基本管理要求。

(六)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稳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促进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探索建立农业水权制度,鼓励农业灌溉节约水量在用水合作组织和用水户等用水主体间进行转让,在满足区域内农业用水的前提下,推行跨区域、跨行业转让。区分种植业、养殖业和其他用途,终端用水实行分类水价。加快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新建、改扩建工程要同步配套计量设施,尚未配备计量设施的已建工程要抓紧改造。运用经济手段促进农业节水,逐步实行超定额农业用水累进加价收费制度;探索节水奖励机制,提高农业节水积极性。

(七)加快形成农田水利建设多元化筹资机制。创造条件吸引社会资本和受益主体投入农田水利建设。积极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不断完善和细化政府投资补助、财政补贴、抵押融资等政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金融支持水利相关政策,用好过桥贷款、专项建设基金、抵押贷款等优惠政策,争取中央和地方财政贴息,为农田水利建设提供中长期、低成本贷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市两级水利部门要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管理工作任务的分解、监督、检查和考核,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级要切实加大对农田水利的投入力度和工作推进力度,加快农田水利建设进度。县级要制定完善本级农田水利规划,以乡镇(街道)为单元组织实施。各受益乡镇(街道)和行政村作为辖区内农田水利工程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做好建设管理工作,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水利、农业、林业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协作。建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粮食安全责任制、“五水共治”等考核和水利“大禹杯”评比的重要依据。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地要建立健全公共财政对农田水利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和激励机制,严格落实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10%定向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的政策。充分发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土地整治资金的综合效益,其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保护方面的支出不低于20%。各级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计提划缴、定向使用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切实加强对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使用绩效。

(三)夯实基层水利体系。开展基层水利站所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水利管理和服务能力。推进村级水利(水务)员队伍建设,增强村级涉水事务管理力量。倡导农村建

立农民水利专业合作社、农村水利会等水利自治合作组织,培育防汛抗旱、灌溉排水、农村供水等运行管护专业化队伍,夯实水利基层工作基础,激发民间治水管水的活力,提升水利服务“三农”的能力。

本意见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2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法制办关于浙江省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办法(试行)和浙江省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0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法制办制定的《浙江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办法(试行)》和《浙江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30日

浙江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办法(试行)

省法制办

第一条 为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可追溯,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整个过程中,形成行政执法文书(含电子数据)等文字记录和拍照、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的活动。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应坚持严格依法、全面客观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积极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加强组织、协调、监督和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和法制、财政、档案等职能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具体做好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相关工作。

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推进本系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推进本地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时,应统筹考虑开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需要,按照统一标准加强相关信息系统的研究开发。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根据执法需要安装、配备音像记录设施、设备。

行政执法文书等记录格式、内容和要求,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行政执法的,应对申请进行登记。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职权启动行政执法,法律、法规和规章有立案等内部审批程序规定的,应制作内部审批表等相应文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因情况紧急依法先启动行政执法的,应在行政执法程序启动后2日内补办相关手续。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开展调查和行政检查,应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记录,国家和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询问(调查)当事人或者证人的,制作询问(调查)笔录等文字记录;
- (二)实施现场检查(勘验)的,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文字记录;
- (三)实施抽样取证的,制作抽样物品清单等文字记录;
- (四)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查封(扣押)物品(财产)清单等文字记录;
- (五)组织听证的,制作听证通知书(公告)、听证笔录等文字记录;
- (六)委托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评审)的,制作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评审)委托书;

(七)依法制作其他文字记录。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和行政检查的,行政执法机关应记录具体情况。

第九条 除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口头告知的外,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的,应制作告知书或者在询问(调查)笔录、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中予以记录。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进行口头陈述、申辩的,应制作陈述、申辩笔录;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口头放弃陈述、申辩的,应记录具体情况。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交的陈述、申辩和放弃陈述、申辩的书面材料,行政执法机关应予以保存。

第十条 询问(调查)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抽样物品清单、查封(扣押)物品(财产)清单、听证笔录、陈述申辩笔录(口头放弃陈述申辩记录)等直接涉及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权利、义务的记录,行政执法机关应交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签字确认的,行政执法机关应记录具体情况。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执法决定,需要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制作行政执法决定书,并由负责人签署审批意见。经集体讨论的,应记录集体讨论情况;经法制机构(法制员)审核的,应制作法制审核意见书或者在内部审批件上载明审核意见。

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执法人员应按照规定报本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送达行政执法文书,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记录:

(一)直接送达的,制作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签收。

(二)留置送达的,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并可以根据依法采取的留置送达的具体情形,以拍照、录像、录音等相应方式予以记录。

(三)邮寄送达的,留存付邮凭证和回执;被邮政企业退回的,记录具体情况。

(四)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决定书除外)的,采取电话录音、短信、截屏截图、屏幕录像等适当方式予以记录;通过传真方式送达的,还应在传真件上注明传真时间和受送达人的传真号码。

(五)委托送达的,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

(六)公告送达的,记录公告送达的原因、方式和过程,留存书面公告,并采取截屏截图、拍照、录像等适当方式予以记录。

第十三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执法机关依法予以催告的,应记录相关情况或者制作催告书。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需要依法强制执行的,行政执法机关应按照规定

进行记录:

(一)行政执法机关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应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现场笔录等文字记录;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应制作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

第十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等不适宜音像记录的情形外,对下列行政执法行为的实施过程,行政执法机关可以进行音像记录:

(一)开展现场询问(调查)、现场检查(勘验)、抽样取证、听证等调查;

(二)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扣押)物品(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

(三)以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的方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四)有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配合行政执法的;

(五)需要进行音像记录的其他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音像记录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按照《浙江省行政执法文书材料立卷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对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进行立卷、归档和保管。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应在2日内将信息储存至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或者专用存储器,标明案号、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承办人姓名等信息,并定期进行异地备份。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伪造、删改、销毁行政执法记录。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

省法制办

第一条 为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保证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有效,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依照本办法规定对拟作出的决定进行法制审核;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作出即时性、应急性行政执法决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

- (一)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应组织听证的;
- (二)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权益可能受到重大影响的;
- (三)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人数较多或者争议较大的;
- (四)行政执法事项疑难、复杂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由各行政执法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分别进行法制审核。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行政执法事项的承办机构将拟作出的决定及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送交本机关法制机构(含法制员,下同)审核。其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由承办的行政执法机构先进行内部法制审核,再由本级政府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

第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要内容:

- (一)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
- (二)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 (三)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
- (四)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五)内容是否适当。

第七条 法制机构应及时审核,严格认真把关,并制作法制审核意见书或者在内部审批件载明审核意见。

第八条 在法制审核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审核意见等相关记录,应作为副卷归入行政执法案卷。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根据本办法对本机关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作出具体规定,细化审核范围和审核标准,明确审核时限和流程,落实审核责任,提高审核质量。

设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作出的具体规定,应在制定后15日内报上一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其他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具体规定,应在制定后15日内报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本系统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0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十三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30日

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决胜阶段。本规划按照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再创体制机制新优势的決定》和《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是未来5年指导和推进全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行动纲领,也是各地、各部门制定改革政策和安排改革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改革面临的形势

“十二五”期间,全省上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围绕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这一核心,坚持用改革的办法破解发展难题,经济体制改革各项举措落地生根、亮点纷呈。政府自身改革加快突破,创新实施了高效审批、不再审批等简政放权方式,率先建

立“四张清单一张网”,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呈现新面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向纵深,率先推进能源和消费总量“双控”,全面推广要素差别化定价制度,率先启动县域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实现新提升。创业创新改革加快破题,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完善新经济、新业态培育发展机制,特色小镇掀起创业热潮,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成功获批,市场主体活力和动力创出新优势。城乡统筹配套改革全面发力,深入推进省级小城市培育、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等试点,积极探索农村“三权”制度创新,城乡发展一体化形成新格局。国家战略举措先行先试,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舟山群岛新区、义乌国际贸易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重大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宁波舟山港一体化实质性启动,示范带动形成新效应。

“十三五”时期,国内外发展环境更加错综复杂。国家和我省第十三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对改革工作作出了总体部署。经济体制改革就是要通过改革创新破解关系发展全局的关键性问题,既面临着广阔空间和难得机遇,也存在不少问题和严峻挑战。

(一)世界经济秩序和国家战略布局重大调整,拓展了改革新空间。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在相当长时期依然存在,全球经济贸易增长乏力,地缘政治关系复杂严峻,贸易投资规则酝酿重大变化,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我国作出“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重大部署,我省全力打造中国(杭州/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义甬舟开放大通道、钱塘江金融港湾等平台,为全方位对外开放拓展了广阔空间。改革必须立足全球一体化,健全与国际贸易投资规则和区域协调发展相适应的体制机制,提高在全球范围配置资源的能力。

(二)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提出了改革新要求。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是“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大逻辑。我国经济正处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资源环境约束加大,劳动力等要素成本上升,高投入、高消耗、偏重数量扩张的发展方式已经难以为继。经济发展动力要切实从传统增长转向新的增长,最根本的出路还是深化改革。经济体制改革必须坚持问题导向,既要直面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旨在立行立改的具体举措,又要着眼长远发展、旨在标本兼治的制度建设,促进浙江经济实现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

(三)我省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加速形成,创造了改革新机遇。在经历转型阵痛的同时,我省支撑经济稳定增长的积极因素也在积累,服务业和消费领域的投资机会大量涌现,“互联网+”、平台经济、分享经济、智能制造等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层出不穷,新设市场主体加快成长,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局面加速形成。作为民营经济大省,随着支持浙商创业创新、鼓励民间投资等政策效应的释放,我省微观经济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进一步增强,创业创新门槛进一步降低,通道进一步拓展,为改革注入了生机和活力,改革促发展赢得了广泛的社会支持。

(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形成社会共识,赋予了改革新使命。当前经济周期性矛盾和结构性矛盾并存,但主要矛盾已转化成结构性问题。解决结构性问题,根本之道在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必须在适度扩大总需求和调整需求结构的同时,把改善供给结构作为主攻方向,重点在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关键环节用力,破除长期积累的一些结构性、体制性、素质性突出矛盾和问题,实现由低水平供需平衡向高水平供需平衡跃升。

二、改革的总体思路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三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按照“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的新使命,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绩效导向,以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为核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快培育形成新的增长动力为重点,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协调好改革涉及的利益关系,着力形成有利于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的体制机制,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动力支撑和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谋划长远发展与解决当前突出问题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既着力于破除保持经济稳定增长急需解决的体制机制矛盾,又着眼于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建立有利于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

——坚持“于法有据”与“破旧立新”相结合。既要坚守“凡属重大改革必于法有据”,妥善处理法律稳定性与实践变动性的关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又要着力破除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机制和制度,及时把行之有效的改革成果制度化、规范化。

——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相结合。推动改革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互动,集中民智民力,激发全社会创造活力,重点解决好改革方案同实际相结合的问题,使改革更加精准地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

——坚持整体推进与精准发力相结合。既要从实际出发选准主攻方向,紧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出一批“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改革举措;又要强化改革的全局意识,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善于总结推广试点经验,示范引领全省面上改革。

——坚持改革发展与稳定相结合。胆子要大、步子要稳,充分考虑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把握好改革的时机和节奏,赢得改革的最大公约数,增强人民群众对改革的获得感,凝聚最大范围的改革共识,用最小的波动换取改革的最大推进和社会的稳定。

(三)主要目标。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力争保持体制机制领先优势,到2020年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成熟、定型。

——基本形成法治高效的现代治理体系。政府行政效能加快提升,公共服务型政府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公共财政体制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服务企业、服务社会的能力不断增强,有效发挥市场与政府作用的协同机制初具雏形。

——基本形成互惠互利的对内对外开放体制。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的深度广度进一步拓展,与国际投资贸易规则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基本建立,货物、服务、资金、人员等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的格局初步形成,各类贸易主体、业态和平台释放出巨大活力。

——基本形成公平竞争的要害市场体系。各类要素市场进一步发展壮大,资源配置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土地、资金、能源、环境等关键要素的集聚、供给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各类市场的服务、监督和管理体系基本建立。

——基本形成充满活力的创业创新体制。企业转型更加主动,产业结构更加合理,创新活力竞相迸发,创新成果得到充分保护,创新价值得到更大体现,要素集聚化、服务专业化、运营市场化和资源开放化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格局基本形成。

——基本形成平等共享的城乡发展体制。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农村各类权能得到进一步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设施城乡共享机制加快建立,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实现更高水平,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机制加快建立,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城乡融合的

一体化发展格局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三、改革的主要任务

(一) 围绕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推进创业创新体制改革。

1.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省政府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见,制定实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的行动方案。建立健全优胜劣汰、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机制,按照主动关停一批、破产清算一批、兼并重组一批的方式,积极处置“两链”特困企业、落后产能和严重过剩产能、“脏乱差”小作坊,基本实现市场出清。制定实施企业减负行动计划,积极推进能源、交通、金融、财政、社会保险体制等领域的改革,完善各类生产要素的价格、费率等形成机制,建立规范的中介涉企收费制度,全面减轻企业负担。建立健全房地产业健康发展调控机制,发挥市场机制在化解房地产库存中的基础性作用,全面建立商品房供地与库存价格挂钩办法,逐步化解区域性、结构性房地产库存。全面落实省委关于补短板的若干意见,创新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重点补齐科技创新、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三大发展短板,补齐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公共服务有效供给两大民生短板,补齐改革落地这一制度供给短板,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大动力和支撑。

2. 健全新业态新产业新空间培育发展机制。放宽互联网融合性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限制,制定实施各行业互联网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深化义乌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创新市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机制。支持嘉兴创建国家互联网创新发展试验区。改革行业准入、信用建设和市场监管体制,依法为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四众”支撑平台发展营造政策环境。

3.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和各类创新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强化普惠性政策支持,促进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加快建设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高水平推进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宁波争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实施科技成果大转化行动,深化科技大市场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科技成果产业化机制。改革人才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改变传统的科技管理模式,把主要的资源和精力聚焦到改善公共服务、打造创业创新生态系统上来。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在新昌、滨江、长兴科技体制改革试点的基础上,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点。

4. 深化重点领域投融资体制改革。坚持社会投资为主和市场化运作为主原则,加

快推进各级政府投融资平台转型整合提升,积极构建政府资产证券化、政府投资基金、政府投资公司等多元化投融资体制和资本运作机制。进一步拓展重大建设项目境内外融资渠道,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完善政银企业合作机制,全面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发挥政府资金、专项建设债券引导作用,形成“政府投资+金融资本”“政府投资+民间资本”等多种融资机制。积极推进台州民间投资创新综合改革试点,深化嘉善县、海宁市和义乌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试点,开展诸暨市投融资体制改革试点,继续推进融资平台创新试点。

5. 建立健全高质量推进特色小镇的体制机制。围绕质量和特色,突出产业高端、要素集聚和创新引领发展,建立健全主导产业鲜明、产业文化旅游和社区功能融合、生产生活生态一体的规划体制。建立健全省市示范性小镇、行业标杆性小镇建设体制机制,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建立健全资源平台的整合利用机制,引导高端要素向特色小镇集聚。健全统计监测分析和动态调整机制,着力构建特色小镇“比学赶超”机制。通过制度创新,建立健全培育特色小镇经济的新体制。

6. 深化商事登记及配套制度改革。针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集中办公等特点,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改革,创新一站式窗口、网上申报等工商注册便利化措施。全面实施企业登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明确登记注册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实现监管部门间的企业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协同监管、依法监管。

7. 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的精神,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加大省市县国有资本、资源整合力度,推动国有资本向基础设施与民生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关键领域集聚。以资产证券化为重点,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打造一批引领转型升级、在全国有较强影响的大型企业集团。围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国有资本投融资和运营平台。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进经营性资产统一监管,有效整合监督资源,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8. 深化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全面落实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完善全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大力推进征信市场发展。健全事前信用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联合惩戒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各行业各领域失信黑名单制度。利用大数据、互联网技术完善网上信用监管机制,规范网

上市场秩序。全面推进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发展金融普惠。

9. 促进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促进大数据发展的有关部署要求,全面加强浙江政务服务网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加快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跨行业涉及公共服务事项和协同管理事项的信息互通共享、校验核对。搭建全省统一规范的数据开放平台,制订公共机构数据开放计划,规范数据开放的目录、格式、标准和程序。加快浙江省大数据基础平台建设,统筹推进大数据基础设施的建设、应用和管理。进一步引导各类社会机构整合和开放数据,构建政府和社会互动的信息采集、共享和应用机制,加强政府与社会信息交互融合的大数据资源的关联分析和挖掘利用。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充分开发利用政府数据资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条件。

(二) 围绕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府自身改革。

1. 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继续完善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制度,大力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向乡镇(街道)基层和中央垂直管理部门延伸。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执行情况跟踪督查机制,确保清单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深入开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再清理和运行流程优化,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适应权力、责任和程序,动态调整机构编制。提升浙江政务服务网功能,推进政府和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减少重复,运用大数据创新政府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

2.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要求,进一步清理、规范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更好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积极探索试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企业投资项目不再审批和50天高效审批试点。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提高行政效能。推动市县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全面清理现行行政审批前置环节的技术审查、评估、鉴证、咨询等有偿中介服务事项,加快中介机构脱钩改制,完善行业监管和行业自律体系。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推进协同监管和综合执法。加快推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上网工作。推进台州市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行政审批标准化试点。

3.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坚持民生导向,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积极推进专项资金清理整合。改进年

度预算控制方式,实施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转变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引入基金制等市场化运作模式,引导带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增加投入。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合理划分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健全优先使用创新产品、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进公务消费制度改革。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体制。

4. 推进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改革。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加快生产经营类和中介服务类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和去行政化改革,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试点。强化公益类事业单位的公益属性,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管理、人事、财政供给、收入分配、社会保险等配套改革。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加大政策扶持和分类指导,建立健全直接登记和双重管理相结合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积极推进政事分开,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改革。

(三) 围绕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推进要素配置机制创新。

1. 推进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按行政区域“切块”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分配方式,建立存量土地盘活、土地产出效益等节约集约用地指标和计划指标分配挂钩制度。严格项目准入标准,适当提高工业项目容积率、土地产出率门槛。推进工业用地差别化供应,在供应方式、使用年限、地价标准等方面实行差别化政策,试行“带方案”出让、弹性年期出让,实施分类分档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制度。针对企业兼并重组、淘汰关停、退低进高、腾退土地等不同形式,建立相应的补偿激励机制。深入推进嘉兴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形成工业用地市场项目准入、资源配置、绩效评估等经验示范。

2. 创新地方金融管理体制。着眼于打开资本对接创业创新通道,整合各类金融资源要素,打造钱塘江金融港湾等资本集聚转化大平台。加快民营银行设立步伐,加大地方金融法人机构改革重组力度。推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重组。创新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大力发展天使、创业、产业投资,推动更多企业上市和挂牌,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做强做大。扩大债券融资、股权融资比重,探索资产证券化、市政债等融资方式。大力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加快区域性巨灾保险等政保合作项目实施。推进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台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宁波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深化丽水农村金融改革试点、义乌贸易金融改革等各类专项试点,构建普惠金融体系、科技金融体系和绿色金融体系,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3. 深化水电气等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根据国务院有关价格改革的要求,研究提出我省天然气体制改革基本思路以及油气领域市场化改革举措。有序放开上网电价和公益性以外销售电价,全面建立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和气价制度,加快推广非居民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和差别化水价制度,进一步扩大差别化电价和惩罚性电价实施范围。建立光伏发电、风电、潮汐能发电等市场化推广机制,实现发电上网无障碍、电量补助无差别。实行核定配额内少量收费或不收费、新增用能量有偿申购、超限额差别加价收费制度,限制高耗能行业发展。

4. 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明确各类自然资源产权主体权利,建立覆盖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有偿出让制度。积极开展湖州市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财政收费和奖惩制度,建立按入网污水有害污染物浓度多因子复合计收污水处理费制度。健全生态补偿制度,优化落实针对重点生态功能建设的三项财政核心政策,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流域源头区域的财力转移支付力度。建立按生态贡献程度确定资金转移支付比例的机制,推动新一轮浙皖两省跨界流域水环境补偿试点工作,在太湖流域等区域探索建立以水环境质量为基础的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进一步扩大交易标的,培育和活跃二级交易市场。完善土地、矿产、海域、海岛有偿使用制度,推行用能权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

5. 建立统一开放的要素交易平台。在建设工程、政府采购、土地出让、产权交易等交易基础上,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功能,完善运行规则和交易流程,推动土地、排污、用能等资源要素自由交易、市场化配置。建立土地、排污、用能等要素资源供给的一级市场,探索建立土地要素流转二级市场,逐步推行跨县域交易。在建立实体市场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汇集各类要素交易的综合性网上交易平台。

6. 深化县域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全面深入推进县域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全面建立要素分层定价、企业分类指导、农村产权确权活权同权、扩大民间资本进入社会领域、企业投资高效审批和创新驱动发展等体制机制,切实提升改革综合效应。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分类推进县域各类改革试点,加快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不断丰富和完善县域经济体制综合改革。

(四) 围绕争创开放合作新优势,推进对外开放体制改革。

1. 创新海洋经济开放发展体制机制。以宁波舟山港为龙头,完成嘉兴港、温州港、台

州港资产整合,全面推进全省港口一体化、协同化发展。完善省海港集团管理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其在海洋港口投融资中的主平台作用。完善海域、海岛、海岸线等海洋资源的储备、交易和使用制度,总结舟山市和象山县探索设立海洋资源储备交易平台的相关经验,设立省级海洋资源交易中心,形成一级市场由政府管控、二级市场面向社会的市场化配置资源模式。创新舟山群岛新区管理模式,加快建设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争取设立舟山自由贸易港区。规划建设梅山新区,打造面向环太平洋经济圈的海上开放门户。谋划建设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完善湾区经济统筹发展机制,协调推进杭州湾、象山港、三门湾、台州湾、乐清湾、甬江口等湾区保护和开发,打造海洋经济发展新增长极。

2. 深入推进国际贸易监管制度创新。加快各综合保税区全面封关运作和功能提升,推动现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升级,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申报和创建综合保税区。改进口岸工作,推进大通关建设。密切结合自身实际,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深化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完善国际邮件互换局功能,推进国际邮件交换站建设,促进航空口岸、铁路口岸全面开放,推进“义新欧”平台拓展提升。加快中国(杭州/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完善与之相适应的海关监管、检验检疫、退税、跨境支付、物流等支撑系统,加快体制、政策、模式的复制推广,促进全省传统外贸和制造业企业通过“互联网+外贸”优进优出。完善海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积极争取湖州织里童装旅游购物贸易方式试点。

3. 深化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管理制度改革。改革外商投资审批和产业指导的管理方式,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分层次、有重点放开服务业准入限制,进一步放开一般制造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和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提升外商投资监管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优化境外投资管理流程,减少对外投资核准范围,逐步实行以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的境外投资管理模式,实现境外投资工作从以审批为主向投资促进为主的转变。试点建立境外融资与跨境资金流动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框架,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商业贷款等各类境外融资活动。

4. 创新完善区域合作机制。落实中央“一带一路”建设战略规划和我省实施方案,完善国际优势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机制。落实长江经济带指导意见,积极参与长江中上游地区产业合作。创新长三角城市经济合作机制,复制对接上海自贸区制度创新,加快小洋山北侧陆域和大洋山区域开发建设,推动浙闽赣皖四省九市协同发展,完善交通、能源、信息、科技、高等教育、环境治理等重点专题合作机制。探索以投资换资源、煤

电联合开发等模式与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互动合作。扩大与港澳台合作交流,完善对口支援和对口帮扶工作机制。深化浙商回归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全省一盘棋招商、信息库动态管理、分类考核的回归体系。

(五)围绕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统筹城乡体制改革。

1. 完善新型城市化推进机制。按照全省“一张图、一盘棋”要求,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编制实施省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积极推进“多规合一”。启动新一轮城镇体系规划修编,全面提升四大都市区中心城市集聚辐射能力。完善中心城市提升发展机制,根据城市发展的客观需要,适时推进县(市)改区行政区划调整,推进中心城市与相邻县(市)一体化发展。深化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推进我省小城市培育试点和中心镇改革发展,积极培育新生中小城市和特色小城镇。科学编制村庄规划,积极推进中心村建设,合理引导农村居民点布局。

2. 建立都市区协调发展机制。建立跨区域重大平台协同推进机制,重点谋划杭州城西创新走廊、钱塘江金融港湾、宁波舟山港、义甬舟开放大通道等平台建设,全面推进杭州都市经济圈转型升级试点。完善跨区域重大项目管理机制,探索重大项目一体化融资和“捆绑打包”模式招投标。创新产业分工互补机制,建立跨区域的产业转移、利税分成、土地指标、水环境治理、节能减排等方面的收益分配和协调机制。完善商贸要素全域畅通体系,实行统一市场准入、统一商标保护、统一信用评价等措施,推进审查、质检和评估结果互认。完善社会民生共建共享机制,推广名校集团化、教育共同体。实施“三医联动”改革,完善“双下沉、两提升”长效机制,积极培育医疗集团,实现跨区域联合办医、设立分支机构和选派名医坐诊,推动公园卡、交通卡、医保卡等“一卡通”建设。

3. 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化“三权到人(户)、权跟人(户)走”改革,全面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探索确权确股不确地等各种形式。创新农村集体土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探索开展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试点,健全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促进机制。全面实施农民持股计划,采取集体资产量化、农民合作社扩员扩股、集体物业经济参股、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等方式,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积极培育农村产权评估服务组织,探索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有效实现方式。依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建成省市县乡村五级信息互通、交易联动的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制定农村产权登记、评估、抵押、交易和监管办法,探索“权随人(户)走”的具体办法,依法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

4. 稳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和总结推广义乌市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德清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经验和成果,建立依法公平取得、节约集约利用、自愿有偿退出的农村宅基地制度和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探索多元化征地安置方式,完善被征地农民综合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与其他改革试点之间的统筹协调,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到2017年,力争为全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提供能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样本,提出有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建议。

5. 积极有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围绕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以人群有序、领域有序、空间有序、时间有序为原则,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积极推进和落实居住证制度,保障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享有国家规定的基本公共服务。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供给制度,稳步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农业转移人口技能和文化培训,完善政府购买就业培训服务制度,提高农业转移人口素质和融入城镇能力。

6. 创新现代农业经营体制。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的农业经营方式创新,重点培育发展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推进农业向全产业链融合发展。落实中央赋予农民对承包地的相关权能,探索建立土地流转风险防范和保障制度。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制定新型职业农民认定标准、管理办法和扶持措施。引导工商资本投资现代农业,制定指导目录和负面清单,支持工商企业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积极开展订单式、承包式、代理式、保姆式等服务。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联动推进农业经营、农村金融、涉农管理等体制改革,促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的农村合作服务组织的发展。支持丽水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示范区和衢江农产品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

(六) 围绕提升改革项目的协同性,促进重大联动改革任务落地生根。

1. 推进一批重大联动改革。选择一批事关长远发展、事关补齐发展短板、事关民生保障等重大改革项目,主要包括深化完善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推进机制、建立以“三去一降一补”为重点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机制、推进以建设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集聚高端要素为重点的科技体制创新、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体制机制、建立健全高质量推进特色小镇的体制机制等。建立省市和部门联动推进机制,进一步提高改革的针对性、实效性。

“十三五”期间我省经济体制重大联动改革项目

类别	重大改革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配合单位
综合改革	深化完善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推进机制	继续深入推进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舟山群岛新区、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义乌国际贸易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加快推进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台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嘉善县域科学发展示范点建设。建立健全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舟山民营绿色石化基地、民营银行试点、义乌国际邮件交换站等项目持续推进机制。	国家试点的省级牵头部门	各试点市、县(市、区);省级相关单位
	推进以“三去一降一补”为重点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切实做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各项工作,积极培育新的发展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力,着力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支持诸暨市、乐清市、温岭市、永康市、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地先行开展试点,为全省面上改革积累经验、作出示范。	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政府研究室、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金融办、省国土资源厅、省物价局、各试点地区
	全面推进以释放综合效应为重点的县域经济体制综合改革	在县(市、区)全面开展县域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全面建立以“亩产效益”为导向的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全面推进正向激励与反向倒逼相结合的产业结构调整创新机制、全面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健全鼓励和吸引民间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的体制机制、全面建立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制度,提升改革的综合效应。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编办、省农办、省农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人社厅、省法制办、省金融办、省物价局
大众创业创新体制改革	建立健全高质量推进特色小镇的体制机制	健全资源平台的整合利用机制,引导高端要素向特色小镇集聚。健全统计监测分析和动态调整机制,构建特色小镇“比学赶超”机制。推进投融资体制机制、商事登记制度、行政审批制度等各种改革试点在特色小镇先行先试。	省发展改革委	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推进以建设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开展全面创新改革试点为重点的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努力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信息经济中心,成为科技创新创业的示范区和集聚区。选择若干科技、产业基础较好的市、县(市、区)开展全面创新改革试点。	省科技厅	各试点市、县(市、区)
	推进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稳步将省属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具备条件的进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省国资委	省级相关单位

类别	重大改革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配合单位
	加快推进以增加有效投资为重点的投融资体制改革	加快各级政府融资平台整合、改造、提升,构建政府资产证券化、政府投资基金、政府投资公司等多元化的投融资体制和资本运作机制。研究建立交通领域投融资平台整合机制。大力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开展市县投融资体制改革试点。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国资委、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
	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推进各领域失信黑名单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对失信企业的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运用大数据技术提升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数据质量和应用水平。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商局、省法制办
	促进政府数据共享开放	打破信息的地区封锁和部门分割,着力推动信息共享和整合。各地区、各部门已建、在建信息系统要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交换共享。	省政府办公厅	省级相关单位和市、县(市、区)两级政府参与
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推进国土资源保护和节约利用制度创新	完善国土资源规划计划管理,建立总量控制、供需双向调节和差别化管理的国土资源调控机制。探索建立区域层面的建设用地总量约束、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开发强度控制整体思路与策略。建立以市县财政为主、省财政适当支持补助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创新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完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办法,改进省统筹占补平衡办法。建立完善矿产等资源开发利用市场化配置机制。	省国土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体制机制	着眼于打开资本对接创业创新通道,通过私募股权、创业投资、产业基金等形式整合各类金融资源要素,打造钱塘江金融港湾等资本集聚转化大平台。	省金融办	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相关市、县(市、区)
	建立健全政保合作机制	大力推广政保合作项目,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政保合作机制,拓宽政保合作服务面,不断提升政府运用保险机制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省金融办	省发展改革委、浙江保监局

类别	重大改革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配合单位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财政体制机制改革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按照省政府推进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的总体部署,逐步扩大生态环境奖惩政策实施范围。落实淳安县等26个县(市、区)发展绩效考核办法。继续实施生态环保财力转移支付制度、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财政收费制度、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示范财政政策和重点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	省财政厅	省环保厅、省林业厅
政府自身改革	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	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推动清单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深入开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再清理和运行流程优化,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提升浙江政务服务网功能,推进政府和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减少重复。	省政府办公厅	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法制办等
	推进以行政审批集中化为重点的行政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	探索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实现形式,划转部分行政许可及相关事项,实现集中职能与简政放权、审批与监管分离,使审批服务由“空间集中”向“职能集中”。	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省法制办	各试点市、县(市、区),省级相关单位
	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	通过前置审批化零为整、建规缴费松绑后移、地勘设计提前介入,开展“区域能评、环评+区块能耗标准、环境标准”取代项目能评、环评等改革措施,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加快项目落地,节省企业成本。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各市、县(市、区)
	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试点	按照社会化、市场化的改革方向,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边界,加强综合监管和党建工作,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	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编办、省外侨办、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局等
	完善企业“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	切实做好改革的跟踪评估和统筹推进,抓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明确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推动工作重心由规范市场主体资格为主向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为主转变、由事前审批为主向事中事后监管为主转变。	省工商局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质监局、省人社厅、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

类别	重大改革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配合单位
区域 和城 乡一 体化 改革	深化港口一体化改革	加快宁波舟山港业务整合,推进嘉兴港、温州港、台州港、义乌陆港和宁波、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资产整合。建立海港、海湾、海岛“三海联动”发展机制。	省海港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市、县(市、区)
	创新农村土地管理制度	稳妥推进义乌、德清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市场交易规则和服务监管制度。探索完善农村宅基地权利结构和市场体系,加快形成农民住房保障和财产性收益多种实现形式。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改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管理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数量挂钩机制。	省国土资源厅	省农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
	深入推进“三位一体”改革	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各类为农服务组织联合起来,联动推进供销合作社、农业经营、农村金融、涉农管理等体制改革,建立以生产供销信用服务功能为基础、具有对农民生产生活综合服务功能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形成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	省农办	省供销社、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农信联社、省金融办
	深化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推进城市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全省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提高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省建设厅	省编办、省法制办、省环保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安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工商局等

2. 建立重点改革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跟进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推出的新的改革举措,每年瞄准一批引领性、标志性的重大联动改革任务,作为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突破口,纳入年度改革要点重点突破改革项目库。入库项目实行动态调整,根据发展急需、群众期盼和市场变化,按继续推进一批、启动实施一批、谋划设计一批的要求滚动管理。

3. 完善部门联动推进机制。各项联动推进改革任务牵头部门会同参与部门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限、责任和目标,主动搞好沟通协调,发挥好参与部门的优势,充分调动和运用各方力量。对一些关系全局、综合性强的改革,建立跨部门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

制联合攻关,加强系统研究和整体设计,确保重点联动改革任务得到有效落实。

四、改革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对改革工作的统筹领导作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抓总、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合力攻坚的改革工作新格局。完善统筹协调推进改革工作机制。建立与国家部委联动推进改革的合作机制,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进一步完善省市县合力推进改革的联动机制。探索以各类改革试点为载体带动面上改革的有效机制,以点带面加快推进改革。

(二)强化落地生根。要以更大的决心和气力抓好改革督察工作,既要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也要察认识、察责任、察作风。建立省市县领导联系重点突破改革项目制度,强化各级、各部门对本地区本领域改革的主体责任,对列入年度改革要点的重大改革任务,严明责任分工、进度要求,建立改革落实全流程高效率可核查责任链条体系。建立重大改革项目督查落实制度,及时跟踪报告改革进展,督促改革落实。完善改革分析评估制度,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定期公布经济体制改革形势分析报告和重大改革试点评估报告。建立改革实绩考核制度,完善改革考核评价体系,引导党政干部争当改革先锋和实干家,切实推进改革举措落地生根。

(三)分步有序推进。把握好改革的时机和节奏,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对已经开始试点的改革,要精心设计改革方案,加快改革进度,积累改革经验。对全面推进的改革,要周密组织实施,切实抓出成效。对条件尚未成熟的改革,要加强改革前期研究,积极创造条件,适时推出。对涉及重大利益关系调整或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改革,要广泛听取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先试点后推广。

(四)营造改革氛围。加强法制建设,善于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较为成熟的改革举措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固定下来并加以推广。完善改革激励机制,增强改革动力,加强改革成就和改革经验宣传,营造推进改革的舆论环境,在全社会形成鼓励创新、允许探索、包容失败的改革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28期(总第1131期)
10月8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